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素麗
被　上訴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21萬7,4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萬4,5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李佳芮